

## 經濟部水利署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 
聯絡人：陳甘澤  
連絡電話：04-22501219 #219  
電子信箱：a630360@wra.gov.tw  
傳 真：04-22523223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水河字第1141617018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（水利署函.pdf、回復說明.pdf）

主旨：為花蓮縣光復鄉受災戶於114年11月19日提出「花蓮縣光復鄉114年09月23日堰塞湖受災戶聯合陳情連署」陳情案，檢送書面回復如說明，敬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光復鄉堰塞湖受災戶114年11月19日聯合陳情聯署書暨本署114年12月12日經水河字第114510832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經依「花蓮縣光復鄉114年09月23日堰塞湖受災戶聯合陳情連署」書所留之通信地址、電話聯繫結果；電話為空號，信件遭「查無此址」退回，爰惠請貴機關協助於適當公共位置予以張貼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

副本：

花府 114/12/31



1140261189